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购买 保险服务项目

保险协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 方（招标人）：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以西，沙河路以南，长兴路以北

乙 方（中标人）：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西一路（凯悦酒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本次购买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招标编号：YLBR2026-ZB-13）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保险服务项目投保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保险标的

榆林市图书馆、榆林剧院、榆林非遗展示馆、榆林民俗博物馆（四合院展区、凯歌楼展区、沙河口展区）、榆林汉画像石博物馆、余子俊纪念馆、宋夏历史文化博物馆、榆林市展览馆。

二、投保险种

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详见保险单）

四、保费金额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保费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小

写：775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经双方约定，本项目保险责任生效前，甲方应向乙方承保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额保险费，乙方向甲方出具缴费通知书及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将保险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青山支行

账户名：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账 号：26005401040023165

五、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1. 乙方保险责任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条款、附加险条款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责任免除按照对应保险条款、招标文件及双方补充约定执行，乙方不得擅自扩大免责范围、缩减保险责任。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澄清承诺等文件内容，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对保险项目变更、修改和解除等做出有效申请的权利；
2. 对保险赔款享有请求权；
3. 有按照保险协议享有的所有利益；
4. 有对资产信息情况如实告知的义务；
5. 有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保费的义务；
6.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按保险协议的相关约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2.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有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的义务；
4.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 乙方负责组织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查勘、理赔、培训、防灾防损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提供其他承诺的相关服务工作。

七、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保险期届满之日止，如有未决赔案，则协议有效期至所有赔案处理完毕之日止。

（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投保项目终止，需

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单和清算保费；乙方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乙方解除合同须征得甲方同意，可提前十五日向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该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法院提请起诉。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投保人、保险人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投保人或保险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保险人严格禁止保险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保险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保险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保险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保险人郑重提示：保险人反对投保人或投保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款所列示的

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投保人、保险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七）反虚假宣传条款

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各方均应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保护客户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

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各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当出现消费投诉时，各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投诉纠纷，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任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其他方有权终止合作。

2. 合作中涉及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各方不得限制任一方获取客户信息等保险合同订立的必要信息。

3. 各方应根据监管规定，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保险业务文件，加强消费者金融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严格防控消费者金融信息泄露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

4. 各方应加强对各自从业人员的管理，严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客户信息，严禁伪造、篡改客户信息；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不实宣传；严禁误导或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充分做好风险揭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5. 各方不得以其他方的名义向客户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九) 其他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他人。

2.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